

January 1949

'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'之諸問題

Peng CHE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陳槃(1949)。*'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'之諸問題*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0(1)，44-52。檢自：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0/iss1/6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‘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’之諸問題

陳 槃

史記秦始皇本紀：

(三十三年)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。

此九字，一九二七年，日人藤田豐八以‘禁不得祠’爲句，謂‘不得’爲梵文‘佛陀’‘Buddha’之對音(中國石刻之由來。東洋學報十六卷第二號)。近年來，國內對此創說，頗亦熱烈提出討究。(見向達氏中外交通小史頁二八。湯用彤氏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一分第一章。馬元材氏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〔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〕。岑仲勉氏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〔真理雜誌一卷一期〕；又彌天釋道安著作輯目〔輔仁學誌十四卷一二合期〕。魏建功氏由高雄說到不得〔真理雜誌一卷四期〕。釋應順秦漢的佛教〔文史雜誌五卷三四期合刊〕。而槃所尋繹，有出于諸君論列之外者。今亦不辭演爲此文。

案‘禁不得’一辭，至少兩漢三國間法令詔書習用，書史亦然，例如：

漢書王莽傳：始建國元年。乃禁不得挾銅炭。

呂氏春秋淫辭高誘注：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，因言馬白非白馬。

魏武帝內戒令：復禁不得燒香。(御覽九八一引。)

國語魯語上：獸虞於是乎禁罝羅。藉魚鼈以爲夏犒。——韋氏解：禁；禁不得施也。

史記張蒼傳：吾極知其左遷。——索隱：諸侯王表有左官之律。章昭以爲，左，猶下也。禁不得仕於諸侯王也。

‘不’亦作‘毋’，史記文帝紀曰：

遺詔曰：禁毋得擅哭。

亦或省‘得’字，‘毋’作‘無’，漢書武帝紀曰：

禁無伐其草木。(上引文帝遺詔，‘毋’，漢書本紀作‘無’。)

按‘毋’‘無’通作，古書恆例，不煩辭費。

‘禁不得’辭之另一用法，爲離析其文，于‘禁’字下置一賓位；‘不’，亦或作‘無’，如前所論。例如：

春秋繁露止雨：禁婦人不得入市。

漢書虞丘壽王傳：禁民不得挾弓弩。

春秋繁露求雨：禁男子無得行入市。

漢書哀帝紀：禁郡國無得獻名獸。(例多不與舉。)

按綜以上所舉，可分三類：‘禁不得’，‘禁無得’，‘禁毋得’，併是一類；止言‘禁無’而省‘得’字者，爲第二類；‘禁’字下置賓位者，爲第三類。此三類之使用，孰爲先後？今無可考。先秦是否有此辭例？亦未可知。上述高誘注呂氏春秋引‘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’一則，雖無疑其爲戰國間名家舊說，但原文未審是否曾經高氏加以修飾隱括？（此一故事，言人人殊。韓非子外儲說上曰：‘兒說，宋人，善辨者也。持白馬非馬也。服齊稷下之辨者。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’。六帖九等引桓譚新論曰：‘公孫龍……爲堅白之論，……謂白馬爲非馬。……後乘白馬，無符傳，欲出關，關吏不聽’。古籍叢殘唐寫本類書頁十一白馬條曰：‘公孫龍度關，關司禁曰：馬不得過。公孫龍曰：我馬白，非馬。遂過’。按高誘注與唐本類書爲近，但類書作‘關司禁曰馬不得過’，高作‘乘白馬禁不得度關’，則辭例亦不盡相同。）如確爲原來面目，則‘禁不得’一辭，戰國間已通用。

墨子號令篇亦有此辭例，其文曰：

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。

其與此辭例相類似者，復有黃帝內經明堂，曰：

禁不可灸，使人逆氣。(漸西村舍本頁三。)

‘禁’字下置賓位之例，亦見管子輕重與文子上義，法度。輕重篇曰：

請以令，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驕。

上義篇曰：

古之置有司也，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。

法度篇曰：

道術，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。

案墨子號令，黃帝內經明堂，管子輕重，文子上義法度雖亦有此類辭例，但諸篇皆可疑。號令篇有秦漢間名物；（參考孫詒讓問詁，吳汝綸點勘。）內經明堂‘多經後人竄改’；（黃以周叙。）輕重猥瑣，近人羅根澤先生直疑其為西漢中葉所託；（管子探原叙目。）文子，自顏師古，（漢書藝文志注）柳宗元（柳先生集四辯文子）以下並以為駁書。唯孫星衍力言其為真。（問字堂集四文子序）然偽書中亦往往參雜舊文舊事，不可遂一概抹煞。以上諸書之有此辭例，其為舊文與否，誠未可知。唯左氏昭十八年傳曰：

禁舊客勿出於宮。

又國策魏策四曰：

夜行者，能無為姦；不能禁狗使無吠已也。（以上二事，承友人丁梧梓先生舉示。）

案曰‘禁……勿’，曰‘禁……無’，此與‘禁’某‘不得’某之句法近似。然則謂‘禁’某‘不得’某之一辭例，古已有之，似亦非不可能者。

又呂氏春秋季春紀曰：

禁婦女無觀。（禮月令同。）

案上所敘述諸辭例，于‘禁不得’或省‘得’字，‘不’或通作‘無’，‘禁’字下或置賓位，則呂氏春秋此文，蓋亦‘禁不得’一辭之‘變例’（此語或病，姑藉用。）之一。以西漢間之三類辭例（說已前見。）同時通用推之，則始皇之世，亦可能同時有此種種不同之辭例。曰‘禁婦女無觀’，曰‘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’云云，豈不當作如是觀耶？然始皇本紀作于史遷。史公之世，‘禁不得’一辭，已成熟語。以史公著書之喜于隱括成文，易古為近，則謂‘禁不得’三字非原文，特史公以當時恆辭出之，蓋亦非不可能者。但西漢早年之有此辭例，必然亦有所繼承，不能憑空出現。漢承秦緒，即此一端，恐亦不能例外。然則謂此三字，為史公之改筆，亦僅僅其為可能而已。以為始皇世無此辭例，蓋其不然。

關於作‘禁不得祠’之解釋，整個人殊無成見。然整頗亦聯想及漢文帝遺詔之言，史記本紀引之曰：

毋禁取婦，嫁女，祠祀，飲酒食肉者。

案此一長句，分別言之則曰：

(1) 毋禁取婦。

(2) 毋禁嫁女。

(3) 毋禁祠祀。

(4) 毋禁飲酒食肉。

若反其意而以其同時習用之辭例寫之，則‘毋禁’當作‘禁毋得’，（文帝詔有此辭，已見上。）第三項當作：

禁毋得祠祀。

‘毋’‘不’通用，‘禁毋得祠祀’即‘禁不得祠祀’矣。以此例之，則‘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’之‘禁不得’，不可更有他義。此術殆近乎詭辨，然而比擬儻未遽不倫。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始皇所禁祠之明星，竟為何一明星乎？封禪書曰：

及秦并天下，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，可得而序也：……而雍有日月，參辰，南北斗，熒惑，太白，歲星，填星，二十八宿，風伯，雨師，……百有餘廟；西亦有數十祠。

案以上始皇之所奉祠者，其中有‘太白’，亦稱‘明星’。湯用彤先生引詩大東毛傳：

日旦出，謂明星為啓明；日既入，謂明星為長庚。

是謂‘明星’為大名，其東出則曰‘啓明’，出于西方則曰‘長庚’。（但史記天官書曰：‘太白……其始出東方，……其庫近日曰明星。……其始出西行，……其庫近日曰太白’。又開元占經四五引石氏曰：‘太白，出東方，高三舍，命曰明星。……出西方，高三舍，命曰太白’。如二說，是以‘太白’為統名，以出東方者為‘明星’；而占經四五引荊州占‘太白……出東方若東南為明星，出西方為太白’〔御覽七引同〕云云，是又以出東及東南方者為‘明星’。疑本亦有此分別之一說，厥後則亦混稱耳。）復有‘上公’之號，天官書曰：

太白，大臣也，其號上公。

案漢書地理志陳倉縣下云：

有上公明星，黃帝孫舜妻官家祠。(此條湯先生亦引用。)

依此，則‘上公明星’‘祠’，即‘明星’祠，亦即太白祠。始皇所禁者，豈即此類祠之謂耶？若然，則由封禪書及始皇本紀之文以推，是始皇初并天下時，亦嘗奉祠明星，而其後復禁之矣。

始皇何爲始祠焉而終乃禁之？考天官星占曰：

太白，位在西方，白帝之子，大將之象也。(御覽七引。)

又邠萌曰：

太白，秦國之星也。主金，行軫。(占經五十引。同書同卷又引甘氏曰：主秦鄭)。案如天官星占及邠萌之說，太白，金星，主西方秦國，白帝之子。白帝之子，本象徵秦王，(天官書云(上公)，與此相應，因秦之先，固稱(王)或(公)。但又云(大司馬位)，而天官星占亦云(大將之象)，此雜說。秦人對明星之觀念，不在乎此也。) 封禪書曰：‘秦襄公既侯，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暎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’；又曰：‘櫟陽雨金。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，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’；比至漢興，尙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神話附會，以赤帝子擬漢高，以白帝子爲始皇。案以白帝子擬始皇，此其早年之遺說也。(始皇已定天下，以爲水德，則當云(黑帝子)。明周嬰扈林卷一雒水條曰：(漢若爲火，則當云赤帝，不宜云赤帝子也。白帝子又何義況乎？蓋由漢是土德，土生乎火。秦是水德，水生乎金。斯則漢以土德爲赤帝子，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)。如周氏說，則白帝子之說出於水德。氏未寤太白金星是爲白帝子之說，又當作何解釋？且始皇所信從者，鄒衍之徒之五德相勝說，謂周火，秦以水克火，故應是水德。今周氏乃以相生爲說，于史事亦未有合。)夫秦之君人，既以白帝自居，明星即太白亦主秦國，爲白帝子，則民人私祠，自所不許。蓋諸侯大夫士不得祖祠天子，此自舊禮；況于始皇之專制忌刻？湯先生佛教史亦嘗引用錢穆先生但禁民間私祠之說。禁以爲始皇果其但禁私祠者，則於此等處求之，似近是。

至於秦民之所以有祠明星之俗者，蓋如邠萌之說，太白爲秦國之星；又如天官書云：‘其當期出也，其國大昌’。顧秦民之祠明星，雖其信念在此；但始皇之禁。則又別有其用意，可以分別觀之。

然余又疑始皇于已并天下之後。迷信方士之說，以爲水德，從而改正，易服；(本

紀。)正恐祠祀亦不能無所變革於其間。蓋其先公襄獻，自以爲主西方，祠白帝；則始皇水德，自當主北方而祠黑帝。(據封禪書，秦獨無黑帝祠。然禁祠明星是一事，立黑帝祠又是一事，亦當分別觀看。)太白爲白帝之子，蓋亦在禁祠之列。始皇後來之祠禁明星，抑其義在此，亦未可知也。

只因自古太白有‘明星’之稱，故以上所提供之設論，一切胥基此爲出發點。然吾人又須知，古人于‘明星’之稱，亦相當廣泛，未始有所固定，如毛詩‘明星有爛’，‘明星煌煌’云云，是其例。管子侈靡曰：

古之祭，有時而星；(注：或祭星，以祈風氣之和者也。)有時而星燿。(燿，星之明。或有祭明星者。)

案古人‘有時’或見大星之出也特殊明皙，則亦祠之。此亦祠‘明星’，不必定其爲太白與否。但不知于秦俗爲何如。吾人今自無理由強謂始皇所禁祠之‘明星’，亦如自古所謂‘星燿’之祭，未必即專指太白。然而吾人固亦未可完全忽視此一史實之存在。

據錢坫說，則始皇所禁祠者，爲太白上公妻曰女嬃者。地理志陳倉縣下王先謙補注引錢氏曰：

說文：甘氏星經曰，太白上公妻曰女嬃，居南斗，食厲。天下祭之曰明星。史記始皇紀，三十三年，禁不得祠明星。(此條湯先生亦引用。)

案地志唯言‘上公明星’，無‘妻女嬃’之說。又‘女嬃食厲’，始皇何爲禁之？蓋錢說未的。

清姚範又有‘明星’即‘靈星’之說，始皇本紀會注考證引之曰：

明星，即靈星。封禪書，令天下立靈星祠。當是前祠，而秦皇廢之也。

案封禪書：‘其後二歲，(案高祖即位之八年。)或曰：周興而邑郃，立后稷之祠’，至今血食天下。於是高祖制詔御史，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’。集解：‘張晏曰，龍星，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。農見而祭’。正義：‘漢舊儀云……龍星，左角爲天田，右角爲天庭。天田爲司馬，教人種百穀，爲稷’。據是則祠靈星者，社稷之祭，始皇廢之，何說？如謂后稷爲周所立神，始皇滅周，故廢其所祠祀；漢滅秦，故復周祀。如此解釋，雖一廢一

興，前後二事，亦可云緊相切應。然細思，則問題固仍在。謂始皇既禁祠此一明星卽‘靈星’矣，何以云直至高祖時，仍‘血食天下’？此其一。風俗通祀典靈星條曰。

俗說，縣令問主簿：靈星在城東南，何法？主簿仰答曰：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，亦不知也。謹按左中郎將賈逵說，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。靈者，神也，故祀以報功。辰之神爲靈星，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。金勝木，爲土相也。

湯用彤先生示書亦引論衡祭意篇並黃暉注引獨斷。今檢祭意篇曰：

世儒案禮，不知靈星何祀，其難曉而不識說。縣官名曰‘明星’，緣‘明星’之名，說曰歲星。歲星，東方也。東方主春，春主生物，故祭歲星，求春之福也。四時皆有力於物，獨求春者，重本尊始也。審如儒者之說，求春之福，‘及’（黃注據宋元本作反。）以秋祭，非求春也。月令，祭戶以春，祭門以秋，各宜其時。如或祭門以秋，謂之祭戶，論者肯然之乎？不然，則明星非歲星也，乃龍星也。龍星二月見，則〔春〕（依黃氏補。）雩祈穀雨；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。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。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雩之名，自若爲‘明星’也。實曰‘靈星’。‘靈星’者，神也。神者，謂龍星也。

黃注引獨斷曰：

舊說曰，靈星，火星也。一曰龍星。火爲天田。厲山氏之子柱及后稷，能殖百穀，以利天下，故祠此三神，以報其功也。

又引續漢書祭祀志曰：

漢興八年，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，於是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。言祠后稷而謂之‘靈星’者，以后稷又配食星也。舊說，星，謂天田星也。一曰，龍左角爲天田官，主稷，祀用壬辰位祠之。壬爲水，辰爲龍，就其類也。

案如上引說，是‘靈星’卽‘明星’（亦卽龍星。）矣。但所祠之方位，或曰東南，（風俗通，論衡）或曰東，（論衡推論當時說。）或則曰東北，（續祭祀志：（祀用壬辰位祠之。壬爲水，辰爲龍，就其類也）。案壬水爲北方；辰龍，東方也。但風俗通則云：（故以壬辰日）祀靈星於東南）。二說互異，未渠詳也。）此與始皇所禁祠者不同，彼固祠西方之明星也。論衡本有‘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，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，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雩之名，則若爲

明星也’之說，豈所謂龍星將入，是指西方言之；王充世已有祭西方龍星即‘明星’之禮，則祠雖在東南，（或東，抑或東北。）而權時之祭，亦儻設西方之位耶？又未可知也。此其二。據天官書，‘東宮倉龍’。既以爲‘靈星’即‘明星’，亦即‘龍星’，則理應立祠東向矣，何以復有東南，東北之說？而諸家云，龍星之中有‘天田’；或曰，天田官主稷，故祠之，以報功。但舊題甘石之星經下，則又以爲‘天田九星，在牛東南’。彼在東，而此在北。此復何耶？

史記集解又引徐廣曰：

皇甫謐云：慧星也。

姚範氏因之，復有脫字之說，曰：

‘出’上脫一‘星’字，故注引皇甫謐，以證星爲慧星也。

案如姚說，則是始皇禁祠明星，是一事；而慧星出西方，又是一事。依此解釋，從而假定始皇所禁祠之明星，亦即高祖所令立祠之靈星，則秦祠西方，漢祠東南，或東，抑或東北之一衝突，自可避免。然而自始皇禁祠之後，至于漢興八年，仍然‘血食天下’之一史實，又當作何解釋？且增字以通史，實甚危險。然則姚氏此說，蓋亦不能解決問題。輒因論之。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，于南京雞鳴寺下。

岑仲勉先生說摘附

最近，陳君槃庵復檢數例見告。(中畧)案以上各例，可依文義解析之，如：

1. 禁……舉矢書，禁……以書，禁……‘以書’射寇。
2. 禁……挾銅炭。
3. 禁……度關。
4. 禁……燒香。
5. 禁……仕於諸侯王。

又前引文紀 禁擅哭。

凡此諸例，其‘禁’字對下一動詞，一氣貫注。如果史記文爲‘禁不得祠西方明星’，則變‘禁……祠西方明星’，文義自無爭執。但‘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’，則變‘禁……祠’，‘禁……出西方’，義不能通。故上舉六例，表面雖是相似，然禁字祇管一個動詞。若以明星出西方屬上讀，則禁字乃管兩個動詞——‘祠……出’，文體既不同，斯不得引爲證佐的例矣。(大約古文‘禁’下用‘不得’或‘毋得’字，持與英文 to prevent from, to prohibit from 等相比，即英文之 from 也。)

錄自彌天釋道安著作輯目